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606號

原告 豐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志

被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泓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萬元，應徵裁判費柒萬零叁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陸萬玖仟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